

省十五运筹委会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(社会组)龙舟、 门球比赛赛事组织保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筹备工作委员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河南三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友好合作原则，就省第十五届运动会（社会组）龙舟、门球比赛赛事组织保障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同主要内容

1.1 服务内容及范围

乙方全权负责龙舟、门球两项赛事全程统筹管理、组织协调与落地保障；承担参赛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、技术官员、裁判员、志愿者、安保、工作人员全员食宿、市内交通、劳务补助、现场医疗保障费用；按需采购/租赁赛事全部比赛器材、裁判用品、赛场物料、秩序册/证书/参赛证等印刷制作；完成赛场整体布置、配电、隔离、主席台、遮阳棚等场地搭建；配备赛事音响、办公设备、计时计分器材、移动卫生间等配套物资；统筹场地租赁、赛事应急救护、赛事保险、人员通勤车辆调度；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，根据赛事实际数量动态调整物资配置，完成招标文件列明全部龙舟、门球赛事配套保障服务。

1.2 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1199300.00元；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包含人工、食宿、交通、劳务、器材采购租赁、场地布置、场地租赁费、医疗救护、保险、物料耗材、印刷制作、税费、运输装卸、现场管理、后勤配套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。

1.3 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龙舟、门球两项赛事全部举办完毕、现场撤场、资料移交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1.4 服务地点

1. 龙舟赛事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西湖

2. 门球赛事：安阳市老年文体苑

1.5 其他约定 甲方可根据赛事组委会实际需求对各类物料规格、数量、人员配置进行合理调整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不再额外计费；赛事结余经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归乙方所有。

第二条 服务质量、权利担保及验收

2.1 服务质量标准

(1) 乙方服务执行国家、河南省省运会赛事组织相关规范标准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全部约定内容，满足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办赛要求。

(2) 按投标承诺足额配齐赛事工作人员、裁判、后勤、医疗安保人员及全部器材设备，保障龙舟、门球赛事安全、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(3) 项目所用全新耗材、产品符合国家环保、质量标准，器材租赁物资赛后由乙方自行回收处置；产品包装采用绿色环保包装。

2.2 权利瑕疵担保

乙方保证全部服务、所用器材物料、图文资料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，不会因第三方主张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等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出现侵权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2.3 项目验收

(1) 两项赛事全部结束撤场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参照招标文件、合同、乙方响应文件组织多方验收。

(2)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整改完善，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整改仍无法达标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合同款项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与发票

3.1 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7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，（小写）¥839510.00 元；

(2) 龙舟、门球赛事全部结束、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30%尾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，¥359790.00 元。

3.2 发票要求

(1) 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规发票，发票项目为赛事服务，开票

内容匹配合同服务范围。

(2)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先行交付等额合规发票，因发票不合规造成付款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对赛事服务内容进行业务指导、需求对接，及时向乙方下达赛事调整指令。

(2)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项目服务款项。

(3) 协助对接赛事属地场馆、卫健、公安等相关单位，协助乙方办理场地进场相关手续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、投标承诺完成全部龙舟、门球赛事保障工作，全程配备专属项目总负责人对接甲方。

(2) 自行承担赛事全周期人身意外险、公众责任险、设备财产险等各类保险费用，赛事现场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3) 妥善保管赛事人员信息、赛事方案、成绩资料等涉密材料，承担保密责任。

(4) 赛事租赁类器材赛后乙方自行拆除回收，全新采购耗材归赛事使用消耗完毕。

(5) 依规按时收取项目服务费用。

(6) 所有进场设备、物料符合国家强制认证、环保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 保密及廉洁约定

5.1 甲乙双方对合作中获取的赛事内部资料、人员信息、商业信息永久保密，合同终止不免除保密义务。

5.2 甲乙双方严守政府采购廉洁规定，严禁行贿、索要回扣、馈赠礼品等商业贿赂行为，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



6.1 本项目形成的秩序册、成绩册、赛事方案、图文纪实、奖牌证书设计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归属甲方。

6.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、转载上述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7.1 因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导致赛事延期、停办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据实核算已发生服务费用，剩余未发生服务内容对应款项协商扣减。

7.2 遭遇不可抗力方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并附有效证明文件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中止与终止

8.1 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履约完成、验收合格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8.2 如需追加同类赛事服务，补充合同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 10%，单价不做上调。

8.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、无法履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约产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未果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贰份，乙方留存贰份。

10.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筹备工作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春波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三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